

一室 徐皓

球型托卡马克装置研发模型与图纸生成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定做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合同编号：IPP-XJ-22121601

乙方（承揽方）：合肥科聚低温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合肥

一、项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定作物品名或项目	金额（元）	备注
球型托卡马克总装模型绘制	2500	需要工艺工程师 5 人 工作 1 天*500 元/天/人
球型托卡马克总装图纸绘制 部件图：4 张	1280	部件图*320 元/张 零件图*160 元/张
球型托卡马克真空室模型绘制	57500	需要机械工程师 5 人 工作 23 天*600 元/天/人
球型托卡马克真空室图纸绘制	23200	部件图*320 元/张 零件图*160 元/张
上顶盖：		
部件图：3 张	零件图：12 张	共：15 张
抽气管道：		
部件图：1 张	零件图：9 张	共：10 张
中筒：		
部件图：1 张	零件图：10 张	共：11 张
真空室：		
部件图：19 张	零件图：43 张	共：62 张
支撑件：		
部件图：2 张	零件图：19 张	共：21 张
合计：部件图 26 张；零件图 93 张；共 119 张		
球型托卡马克 PF 线圈模型绘制	5000	需要机械工程师 5 人 工作 2 天*500 元/天/人
球型托卡马克 PF 线圈图纸绘制	1280	部件图*320 元/张 零件图*160 元/张
部件图：1 张	零件图：6 张	共：7 张
球型托卡马克 DF 部件线圈模型绘制	10000	需要工艺工程师 5 人 工作 4 天*500 元/天/人
球型托卡马克 DF 部件线圈图纸绘制	4000	部件图*320 元/张 零件图*160 元/张
部件图：2 张	零件图：21 张	共：23 张
球型托卡马克中心螺线管线圈模型绘制	25000	需要机械工程师 5 人 工作 10 天*500 元/天/人
球型托卡马克中心螺线管线圈图纸绘制	12320	部件图*320 元/张 零件图*160 元/张
部件图：6 张	零件图：65 张	共：71 张

球型托卡马克 PF1-4 线圈&CC 线圈模型绘制	2500	需要工艺工程师 5 人 工作 1 天*500 元/天/人
球型托卡马克 PF1-4 线圈&CC 线圈图纸绘制 零件图: 5 张	800	部件图*320 元/张 零件图*160 元/张
球型托卡马克 TF 线圈模型绘制	25000	需要机械工程师 5 人 工作 10 天*500 元/天/人
球型托卡马克 TF 线圈图纸绘制 部件图: 13 张 零件图: 46 张 共: 59 张	11520	部件图*320 元/张 零件图*160 元/张
球型托卡马克 MC 部件模型绘制	7500	需要工艺工程师 5 人 工作 3 天*500 元/天/人
球型托卡马克 MC 部件图纸绘制 部件图: 3 张 零件图: 12 张 共: 15 张	2280	部件图*320 元/张 零件图*160 元/张
球型托卡马克母排行架系统模型绘制	75000	需要机械工程师 5 人 工作 30 天*500 元/天/人
球型托卡马克母排行架系统图纸绘制 部件图: 75 张 零件图: 380 张 共: 455 张	84800	部件图*320 元/张 零件图*160 元/张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含税) 叁拾肆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 (¥347,580.00 元)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已经包括了所有与本合同约定工作相关的服务费和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根据甲方的要求,对设计模型进行工艺评审和优化设计并绘制一套该项目(球型托卡马克装置研发模型与图纸生成服务)的工程图纸,在工作过程中需配合甲方的进度检查与监督,完成模型优化和图纸绘制服务工作以文件的形式交付。

三、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完成期限:

保证质量并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任务。

四、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

甲方现场验收,乙方提供图纸纸质版文件。由甲方指定人员对图纸是否符合模型工艺评审,图纸数量是否符合工艺要求进行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要求乙方重新绘制。乙方可以派员共同参加验收,未派员参与共同验收的,视同认可甲方验收结果。

五、价格条款

1、本合同款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含税)叁拾肆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347580.00元)。本合同价格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因素,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那个不再做任何调整。

2、支付方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甲方只与乙方结算,不与任何第三方结算。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凭乙方出具的全额税务发票,甲方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无甲方认可接受的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本合同项下产品交付齐全之日止,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需履行合同向甲方交付产品。

2、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者更换,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为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按第1条处理。

3、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仍不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延期交付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1%。

七、合同变更与解除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出现严重缺陷,甲方可以通知乙方中止合同。经乙方对履行合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则合同应继续履行。

2、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1)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进行生产、制造、交付,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或仍不按期履行的;

(2)交付的产品质量有严重缺陷,乙方无正当理由且维修日期拖延达30个工作日以上的;

(3)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4、出现下列情形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付款达30个工作日以上,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个工作日内仍不付款的;

(2)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致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30个工作日以上,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个工作日内仍无改正的。

5、本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由甲乙双方进行

结算。对本合同解除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要求过错方赔偿其因此造成的损失。

八、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时，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有效期至本合同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为止。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实质性变更（包括本条款），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明确提及本合同且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章)		乙方(章)	
名 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名 称	合肥科聚低温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 (230031)	地 址	合肥市长江西路 2221 号循环经济院 B 区 318 室
代理人 (签字)	徐 强 2023.2.27	代理人 (签字)	许 强 2023.2.27
电 话		电 话	0551-65317607
传 真	0551-65591310	传 真	0551-65317607
开户行	工行合肥董铺支行	开户行	工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帐 号	1302 0119 0926 8900 027	帐 号	1302011909024863538
信 用 代 码	1210 0000 7178 0680 20	信 用 代 码	913401006742179866